



# 臺中市統計通報

第 111-01-1 號

臺中市藥事管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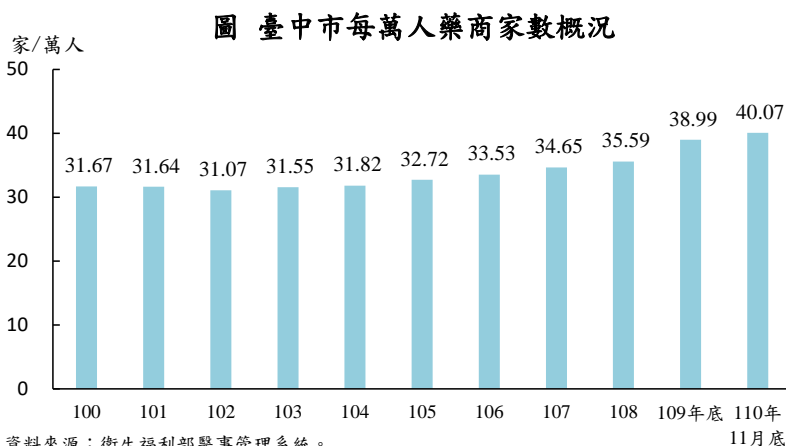
111 年 1 月

衛生局

主計處

【提要】110 年 11 月底臺中市執業藥事人員計 4,913 人，較 109 年同期增 20 人(0.41%)，其中藥師約占 8 成 5；藥商家數有 1 萬 1,278 家，以藥物販賣業占 8 成 7 最多；每萬人藥商家數 40.07 家，較 100 年底增 8.40 家(26.52%)。

藥事人員、藥商係醫療服務的重要供應者。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統計，110 年 11 月底於臺中市醫院、診所、藥商等執業藥事人員計 4,913 人，較 109 年同期增 20 人(0.41%)，其中以藥師 4,174 人最多，約占



8 成 5，增 41 人(0.99%)；藥商有 1 萬 1,278 家，增 3,249 家(40.47%)，以藥物販賣業 9,821 家(占 87.08%)最多，增 2,972 家(43.39%)，藥局 1,115 家(占 9.89%)次之，增 141 家(14.48%)；每萬人藥商家數，近年來大致呈上升趨勢，110 年 11 月底為每萬人 40.07 家，較 100 年底增 8.40 家(26.52%)。

由於藥物與一般食品不同，必須要有安全及正確的使用方式，爰臺中市政府持續加強藥物廣告管理，110 年 1 月至 11 月申請、核准藥物廣告件數分別為 650 件、645 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5.01%、7.14%，而處理違規藥物廣告則有 16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 件(14.29%)。

表 臺中市藥事管理概況

期間	執業藥事人員數(人)①		藥商家數(家)①										藥物廣告管理(件)		
	藥師	總計	藥物販賣業②③				藥物製造業②				藥局③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違規處理	
			合計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109年1至11月	4,893	4,133	8,029	6,849	676	1,472	4,701	206	34	12	160	974	619	602	14
110年1至11月	4,913	4,174	11,278	9,821	574	1,325	7,922	342	38	7	297	1,115	650	645	16
增減數	20	41	3,249	2,972	-102	-147	3,221	136	4	-5	137	141	31	43	2
增減%	0.41	0.99	40.47	43.39	-15.09	-9.99	68.52	66.02	11.76	-41.67	85.63	14.48	5.01	7.14	14.2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附註：①係11月底數值；執業藥事人員包含藥師、藥劑生及以主要執行中藥販賣之中醫師。

②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③藥物販賣業係指符合藥事法第28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之業者，藥局係指符合藥事法第34條規定之業者。